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投资上海诺诚电气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日，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富龙”）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要求茆顺明先生回购公司持有的上海诺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电气”）股份的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经办股权回购，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根据交易进程情况，采取措施切实保障股权转让资金的收取。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与茆顺明先生对接股权回购事项。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诺诚电气支付的人民币300万元回购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茆顺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的股权款项21,320,000元。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参股诺诚电气情况

2015年5月27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向诺诚电气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诺诚电气14.77%的股权，即4,375,000股。同时，茆顺明先生向公司作出业绩承诺。（详见2015-027公告）

2017年7月4日，茆顺明先生向东富龙出具《承诺函》，确认东富龙有权在2017年12月31日起的十日内要求茆顺明先生以不低于35,000,000元的价格收购东富龙持有的诺诚电气股份。（详见2017-033公告）

2018年1月3日，东富龙向茆顺明先生发出通知函，要求茆顺明先生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收购其持有的诺诚电气股份。（详见2018-003公告）

2018年6月28日，东富龙与茆顺明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2018年8月31日之前，茆顺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指定第三方需取得东富龙同意）以每股8元的价格受让东富龙持有的4,375,000股诺诚电气股份；茆顺明先

生未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的，将承担延迟付款违约责任。基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6月28日，东富龙、茆顺明先生及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伟医疗”）共同签署《三方股权转让协议》，茆顺明先生指定由华伟医疗受让东富龙持有的诺诚电气400,000股，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6月28日、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割完毕，共计人民币3,200,000元。（详见2018-028公告）

2018年7月20日，东富龙、茆顺明先生及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人来”）共同签署《三方股权转让协议》，茆顺明先生指定由广州人来受让东富龙持有的诺诚电气400,000股，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割完毕，共计人民币3,200,000元。（详见2018-031公告）

2018年12月28日，东富龙、茆顺明先生及广州人来共同签署《三方股权转让协议》，茆顺明先生指定由广州人来受让东富龙持有的诺诚电气100,000股，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割完毕，共计人民币800,000元。（详见2019-001公告）

2019年12月，东富龙、茆顺明先生及诺诚电气共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由诺诚电气以每股人民币8.00元的价格回购东富龙持有的诺诚电气3,475,000股，共计人民币27,800,000元。其中40%回购款项（即人民币11,120,000元）于签署协议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剩余60%回购款项（即人民币16,680,000元）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回购款项11,120,000元。（详见2019-046公告）

2020年6月28日，东富龙向茆顺明先生及诺诚电气发出《通知函》，督促其尽快履行回购协议约定的内容，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东富龙支付剩余16,680,000元股权回购款。茆顺明先生及诺诚电气向公司回函：由于2020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冲击，诺诚电气生产经营遭受较大程度影响，应收账款回款效率降低，诺诚电气无法按协议规定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支付剩余16,680,000元回购款项，诺诚电气与茆顺明先生将竭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在2020年11月30日之前付清回购款。（详见2020-034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4日，东富龙收到诺诚电气支付的人民币300万元回购款，截至本公告日，诺诚电气共计支付回购款21,320,000元，尚余13,680,000元将于2020年11月30日之前付清。如果诺诚电气未能依约履行上述约定，东富龙有权按照协议内茆顺明先生的承诺，要求茆顺明先生就尚未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有权利按照2018年6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要求茆顺明先生履行回购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管理层将积极与茆顺明先生及诺诚电气保持沟通，敦促其尽快履行义务，若对方仍不履行义务，公司不排除以法律手段等方式保障公司利益。

三、本次关于诺诚电气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决策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对方履约能力及相关回购程序方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